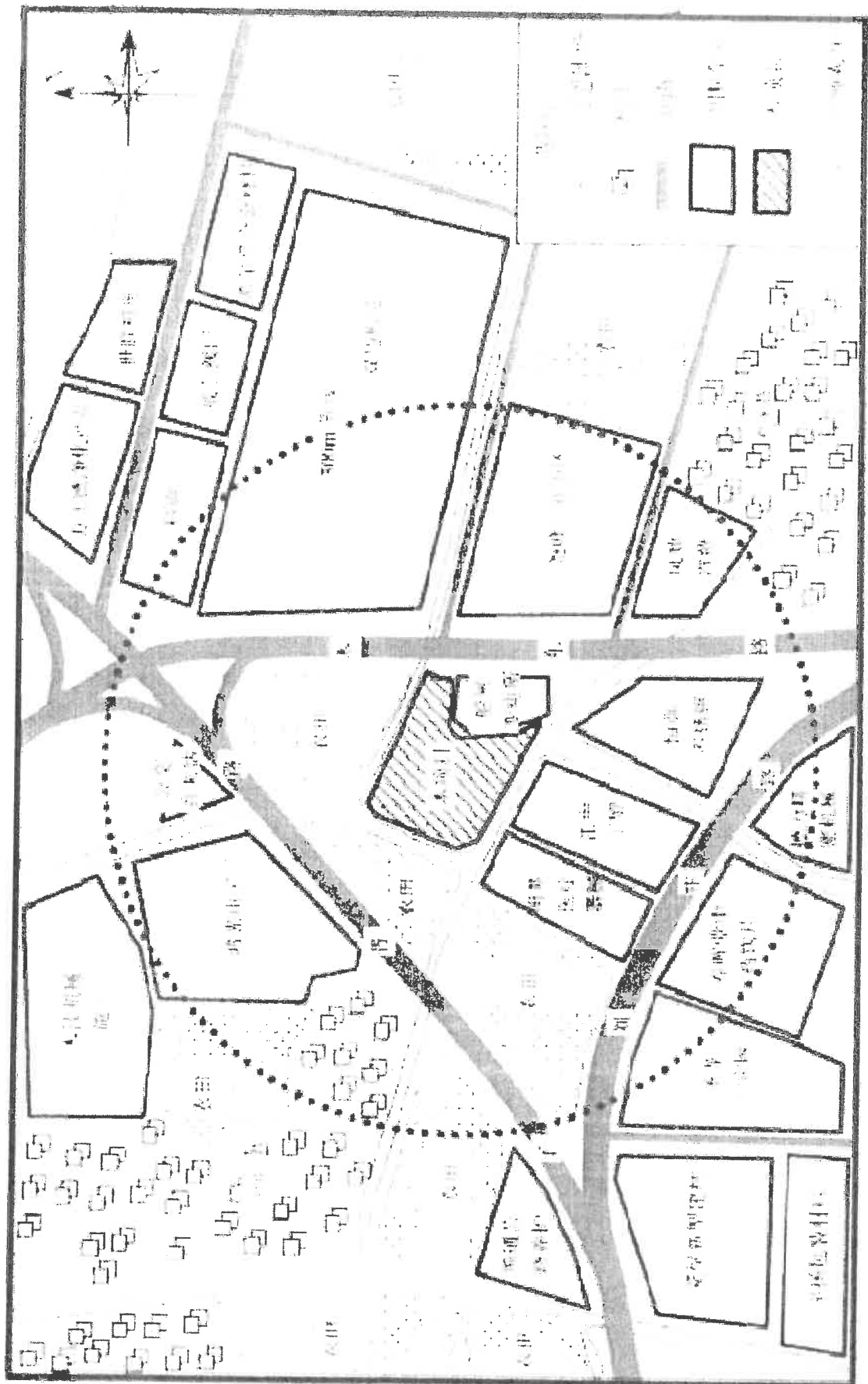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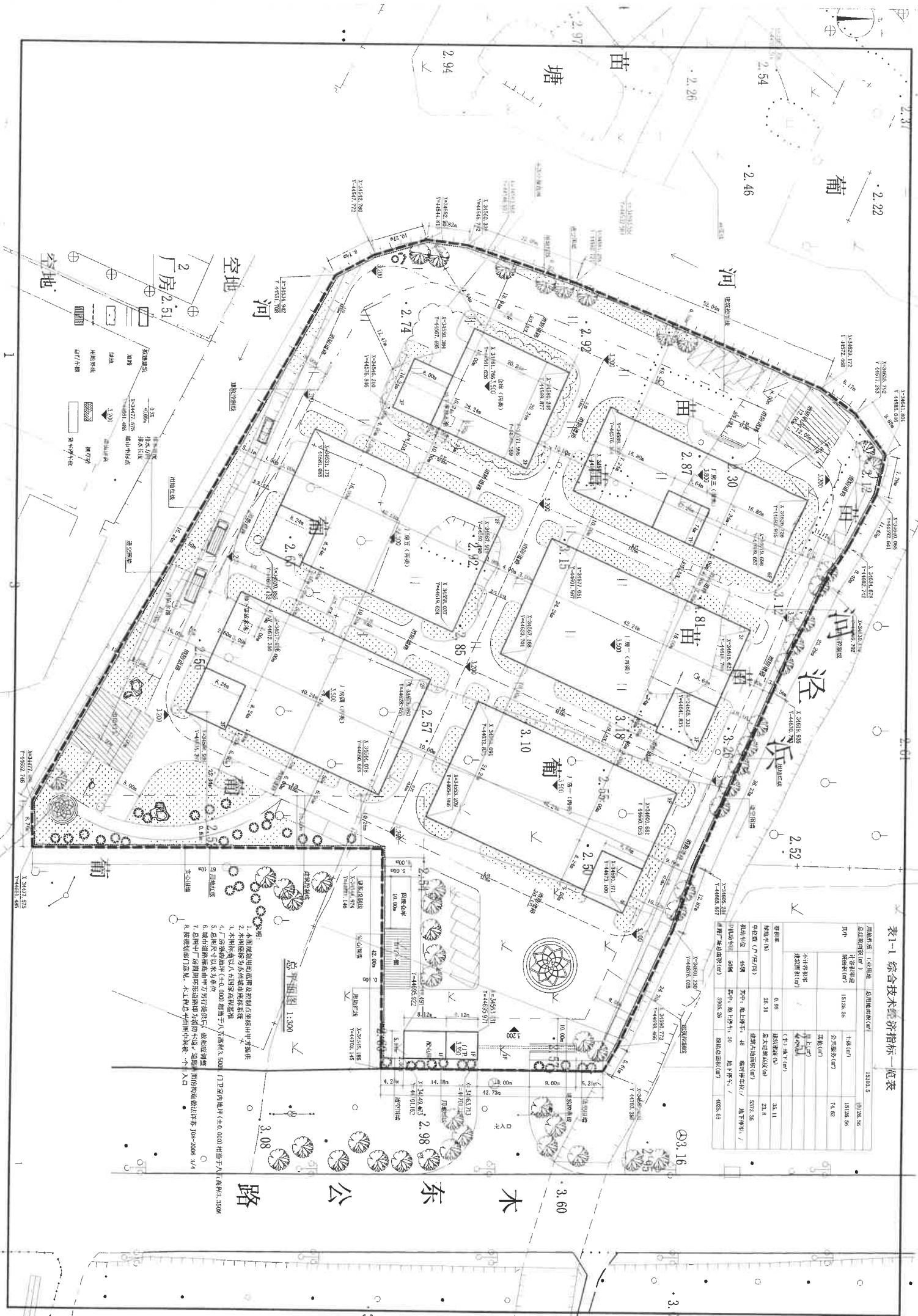
图 2.6.2 项目周边 500m 现状概况图



苏州遍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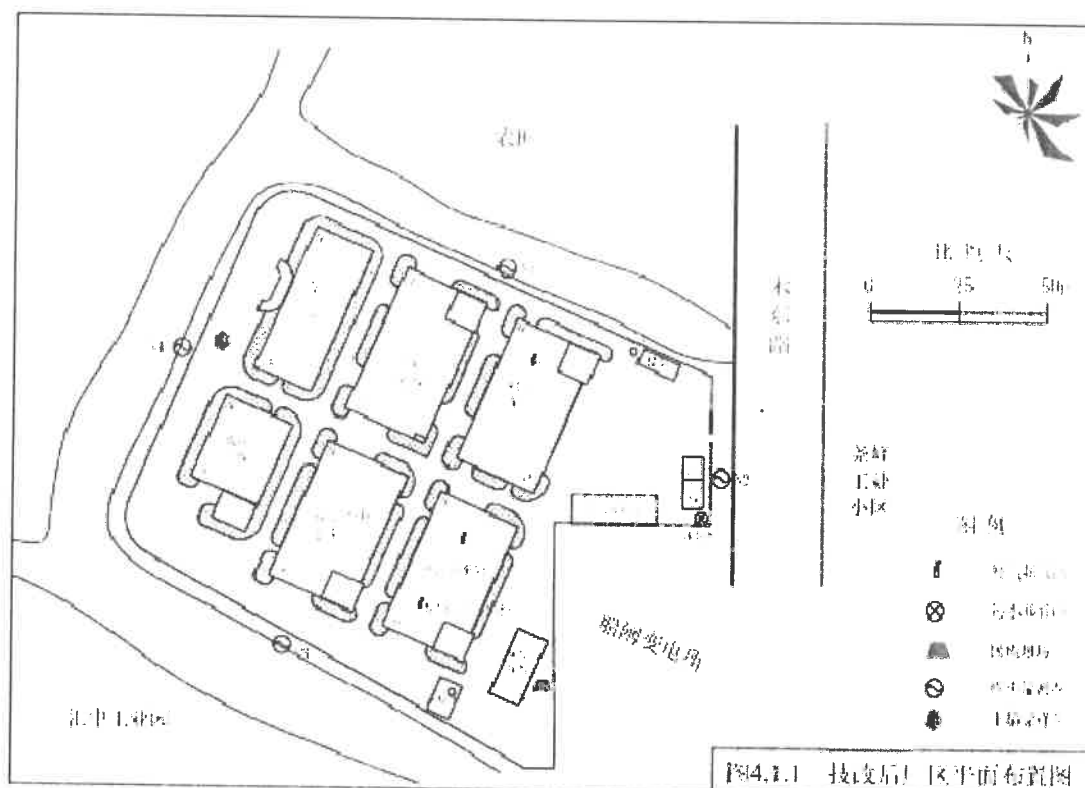
表1-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面积 (公顷)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15120.50	15120.50	1.00	25.31	35.11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15120.50	15120.50	15120.50	15120.50	15120.50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14.62	14.62	14.62	14.62	14.62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
1020.63	1020.63	1020.63	1020.63	1020.63



- 总平面图 1:300
1. 厂房 2.51
  2. 空地
  3. 苗塘
  4. 中心绿地
  5. 住宅
  6. 住宅
  7. 住宅
  8. 住宅

# 厂区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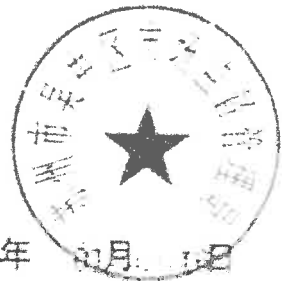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265786580

名称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法定代表人 肖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2月05日至2051年02月04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农药（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2月 05日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16]26号

---

## 关于对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2015〕16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410号建设规模为年产年产15000吨农药制剂〔其中：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5000吨、悬浮剂（悬浮种衣剂）3000吨、乳油（微乳剂）1000吨、水剂（可溶液剂、水乳剂）5000吨、颗粒剂1000吨〕的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不得产

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废水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执行木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加强废气治理、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各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尾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环评文件推荐标准。该项目设置2个排气筒，粉剂车间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米，悬浮剂车间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0米。

四、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配套建设危险废物仓库5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七、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八、同意吴中区环保局提出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370$ 吨、COD $\leq 0.406$ 吨、悬浮物 $\leq 0.271$ 吨、氨氮 $\leq 0.0405$ 吨、总磷 $\leq 0.0027$ 吨。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225$ 吨。

九、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十、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建设2个5立方米事故池、1个450立方米消防水池及收集系统，排放口（包括清水排口和雨水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厂区内原料、产品的储存区应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止各类有害物质对地下水的污染。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二、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吴中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三、建设单位应在开始试生产至少 10 日前将本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具体的试生产时间安排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和吴中区环保局。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四、该项目农药生产的类型和品种，由技术监督部门和经信部门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颁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十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吴中区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打印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综〔2015〕294号

## 关于对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报来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苏评估[2015]165号)，对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苏州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建设本次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本次技改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其中：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悬浮种衣剂）3000 吨、乳油（微乳剂）1000 吨、水剂（可溶液剂、水乳剂）5000 吨、颗粒剂 1000 吨。

二、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本技改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不冲洗地面，设备专釜专用，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1080吨/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20吨/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木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在粉剂车间和悬浮剂车间分别建设配套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由1#、2#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报告表》推荐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噻嗪酮、敌草隆、甲基硫菌灵、异丙隆、二氧化硅、噻虫嗪。企业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和更换滤材，确保稳定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报告表》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标准推荐值，并提出合理有效的监管和考核方案。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在厂房内合理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乳油滤渣、沾染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外包装材料、更换的废旧布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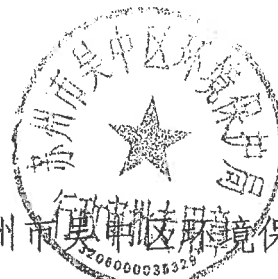
或者堆放。

七、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操作规程，落实车间仓库地坪防渗、防腐处理及防泄漏工作，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八、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项目实施后，企业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按照总量申请表批准的指标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区总量中平衡。

十、以上意见供苏州市环保局审批时参考。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木渎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局各科站、监察大队

#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5001500901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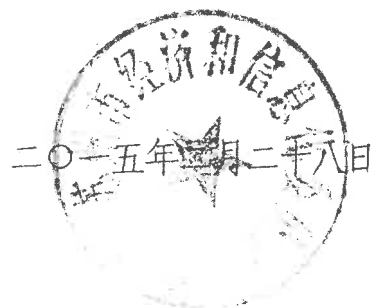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总投资：**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898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设备混合机 8 台、流化床粉碎机 6 台、沙磨机 9 台等配套设备 166 台（套），对农药制剂加工技术进行改造，优化农药剂型，调整产品结构，使本公司农药生产更符合国家对农药行业产业升级的发展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其中：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悬浮种衣剂）3000 吨、乳油（微乳剂）、1000 吨、水剂（可溶液剂、水乳剂）5000 吨、颗粒剂 1000 吨。

**备注说明：**该项目必须完成环保、安全、职业卫生、能源评估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抄送：



## 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台数	总价	备注
1	混合机DSH-6	22	8	176	
2	无油润滑空压机ZW-108	5	9	45	
3	流化床粉碎机LZQS-400	46.9	6	281.4	
4	自动包装机F60C	8	12	96	
5	自动包装机	6	16	96	
6	除尘设备捕集器DNC-27立方	6	30	180	
7	混合釜	3.8	6	22.8	自制
8	调制釜	3.8	12	45.6	自制
9	砂磨机SW-50	30	9	270	
10	冷冻机040LW-100	9.5	9	85.5	
11	空压机W-0.9/8	7.2	3	21.6	
12	全自动灌装机TM-12	65	5	325	
13	喷码机WDJ1210	8.4	3	25.2	
14	沸腾制粒干燥机FL-B120	23.2	2	46.4	
15	辊压式制粒机GFZL-2	45.8	2	91.6	
16	槽型混合机CH-200	6.1	2	12.2	
17	振动筛FS0.6*1.5	2.6	2	5.2	
18	液相色谱仪SPD-20A	46	3	138	
19	液相色谱仪SPD-10A	32	3	96	
20	电子分析天平FA2004N	5.4	6	32.4	
21	离心沉淀器80-2	0.8	3	2.4	
22	精密数显酸度计PHS-3	0.1	4	0.5	
23	超声波振荡器HS3120D	0.3	4	1.2	
24	超级恒温槽CH	0.6	4	2.2	
25	烘箱202型	0.6	3	1.8	

	台数	合计	
合计	<b>156</b>	<b>2,100</b>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号7幢

主要负责人：肖笑

经营方式：其他经营

许可范围：

易制爆危化品：硫磺\*\*\*（不得储存）

一般危化品：1,2-苯二胺、0,0-二乙基-0-噻唞啉-2-  
基硫代磷酸酯\*\*\*（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  
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 00967

发证机关：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5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6726576658P001P

单位名称：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法定代表人：肖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26576658P

有效期限：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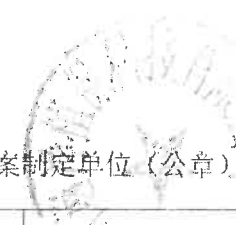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1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26576658P
法定代表人	肖笑	联系电话	0512-66572713	
联系人	沈俭青	联系电话	13306203202	
传 真	0512-66261396	电子邮箱	sjqszt@sina.com	
地址	东经120° 31' 49.98"，北纬31° 13' 34.52"			
预案名称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QM1E1）			
<p>本单位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 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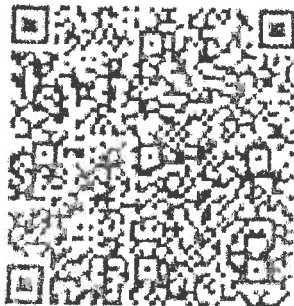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84MA3JL3RX1 (1/1)

名 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高邮洋九里镇兴南村  
 法定 代表 人 高德康  
 注 册 资 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经 营 范 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 废液废物回收、综合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00I549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  
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  
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  
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存放在经营单位的经营设施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于变动后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等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总量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时, 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8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KB-2018118

委托人: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沾染了有毒有害物品的包装材料和废旧布袋】(HW 49, 900-041-49)、【实验室废液】(HW04、263-012-04)、【乳油滤渣】(HW04、263-010-04),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沾染了有毒有害物品的包装材料和废旧布袋】(HW 49, 900-041-49)、【实验室废液】(HW04、263-012-04)、【乳油滤渣】(HW04、263-010-04)(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沾染了有毒有害物品的包装材料和废旧布袋】(HW 49, 900-041-49) 0.85 吨,【实验室废液】(HW04、263-012-04) 0.10 吨,【乳油滤渣】(HW04、263-010-04) 0.05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到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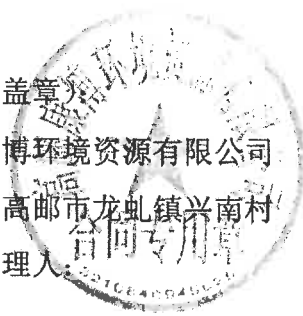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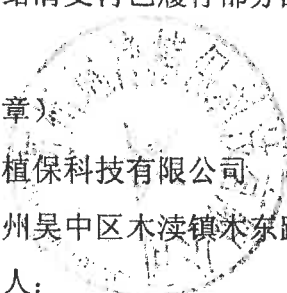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502768630791



100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沾染了有毒有害 物品的包装材料 和废旧布袋	HW49	0.85	吨袋	900-041-49
2	实验室废液	HW04	0.10	吨袋	263-012-04
3	乳油滤渣	HW04	0.05	吨桶	263-010-04

(盖章)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沾染了有毒有害物品的包装材料和废旧布袋	8000
2	实验室废液	8000
3	乳油滤渣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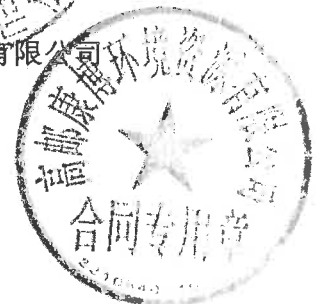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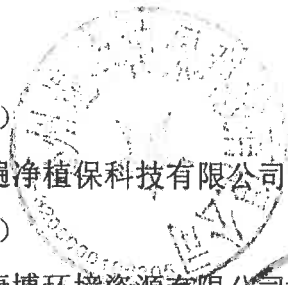
上述价格不含运输费

甲方：(盖章)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沈利军	<del>18051788823</del>		
2	刘伟	18168665020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吴英颖	13771860505		
2				
3				
4				

# 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用户编号：

受托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苏州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水环境，并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进一步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废水接管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污水排放、管网衔接及处理费用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申请接入，须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水排放量进行排放。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排放水量的整体调度。

二、乙方申请接入，按政府有关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接管费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接管费将全部用于乙方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的材料费及人工费。

三、乙方一般情况下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乙方的排放口应根据甲方的规范和要求安装包括格栅、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排放口统一由甲方负责施工，料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设置的排放口，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四、在乙方正式接管及自建预处理装置运行前，应缴纳保证金

元。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排污装置及管道，如发现非正常运行，将处以保证金金额 1—3 倍的罚款。

五、乙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乙方的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网前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如乙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甲方将封堵乙方的排放口。同时严禁企业污水参漏到雨水管网，一旦发现甲方及时向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规定，乙方应按城镇污水管道接纳标准进行排放，如乙方不能达标排放，在警示范围内，甲方按规定收取超标处理费。乙方严重超标排放的，甲方有权停止接纳乙方污水，并报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处理。接纳污水标准及限值如下表：

	COD (mg/L)	TP (mg/L)	NH3-N (mg/L)	TN (mg/L)	SS (mg/L)	PH
接纳标准	≤500	≤3.0	≤15	≤20	≤400	7≤PH≤9
警示范围	500<COD≤700 收取超标费 <u>10</u> 元/吨	3<TP≤5 收取超标费 <u>12</u> 元/吨	15<NH3-N≤30 收取超标费 <u>12</u> 元/吨	20<TN≤30 收取超标费 <u>12</u> 元/吨	--	5≤PH<7 和 9<PH≤11 收取超标费 <u>12</u> 元/吨
拒绝接纳 (关阀)	>700	>5	>30	>30	>400	PH<5 或 PH>11

为促进企业尽快达标排放，超标污水费计算期限自乙方超标排放起至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甲方每天至少检测一次，并以超标当

天排放水量计收超标费。

七、乙方排放污水，须向甲方递交污水检测报告，也可委托甲方检测污水水质，检测费 10000-20000 元/年，按乙方具体情况，协议缴纳污水检测费 ~~\_\_\_\_\_~~ 元/年。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从乙方污水总排口或其他合适的场所采集水样，并为甲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甲方自行确定。

八、为保证甲方运行安全及区域水环境安全，乙方不得排放含有重金属因子的污水。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接纳乙方污水，封堵乙方的排放口，并向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反映情况和采取相应措施。

九、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环保部门或建设（排水）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继续排放。

十、试生产、试营业单位，应严格按上级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执行，如超范围排放的，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或不予接入。

十一、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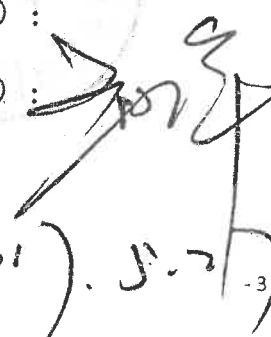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环保部门备查，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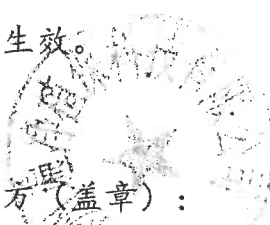
日期：

  
2017.5.27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肖笑  
2017.5.27

## 雨、污水接纳审批表

报批日期: 2017年 5月 26日

申请单位 (盖章)	苏州鼎净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俊清
单位地点	桥路410号	电话	18961620200
接通地点	桥路410号	时间	2017.5.26
申请理由	污水接入		
接管简图 及备注			
是否有工业 污水的产生	无		
管网科 意见			
领导 意见			

注: 1、本表一式四份填报, 申请单位需提供 A3 纸的雨、污管道分布图;

2、本表于二 00 五年元月起使用。

制表: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备注
1	混合机	8	6	—	生产 设备
2	无油润滑空压机	9	0	—	
3	流化床粉碎机	6	3	—	
4	自动包装机	12	8	—	
5	自动包装机	16	4	—	
6	除尘设备捕集器	41	22	—	
7	旋风除尘器	/	6	+6	
8	水膜除尘器	/	5	+5	
9	关风机	/	10	+10	
10	负压吸尘管	/	10	+10	
11	混合釜	12	4	—	
12	调制釜	12	3	—	
13	砂磨机	12	9	—	
14	冷冻机	9	6	—	
15	冷却塔	2	2	不变	
16	冷却水箱	/	2	+2	
17	空压机 (螺杆式)	3	5	+3	
18	全自动灌装机	5	2	—	
19	喷码机	3	2	—	
20	全自动直立式旋盖机	/	1	+1	
21	理盖机	/	1	+1	
22	缓冲转盘	/	1	+1	

23	不干胶贴标机	/	1	+1		
24	沸腾制粒干燥机	2	2	不变		
25	制粒机-辊压式/喷雾	2	2	不变		
26	槽形混合机	2	2	不变		
27	振动筛	2	2	不变		
28	真空上料机	/	3	+3		
29	投料箱	/	3	+3		
30	热收缩膜包装机	/	1	+1		
31	离心式清水泵	/	5	+5		
32	清水氟塑泵	/	3	+3		
33	储气罐	/	4	+4		
34	气动隔膜泵	/	9	+9		
35	箱式变电站	/	1	+1		
36	叉车	/	1	+1		
37	电子汽车衡	/	1	+1		
38	电子天平	/	6	+6		
39	离心通引风机	/	4	+4		
40	水计量槽	/	3	+3		
41	管道水泵	/	4	+4		
42	液相色谱仪	3	1	—		检验 设备
43	液相色谱仪	3	1	—		
44	电子分析天平	6	3	—		
45	离心沉淀器	3	2	—		
46	精密数显酸度计	4	1	—		
47	超声波震荡器	4	2	—		
48	超级恒温槽	4	2	—		
49	烘箱	3	2	—		
50	数字熔点仪	/	1	+1		

51	激光粒度分布仪	/	1	+1	
52	自动分散进样系统	/	1	+1	
53	数显粘度仪	/	1	+1	
54	旋转蒸发器	/	1	+1	
55	标准分筛机	/	1	+1	
56	氢气发生器	/	1	+1	
57	自然密度堆积仪	/	1	+1	
58	磁力加热搅拌器	/	1	+1	
59	精密增力电动搅拌机	/	1	+1	
60	低温稳定性实验仪	/	1	+1	
61	粉末安息角测试仪	/	1	+1	
/	合 计	188	195	/	/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环评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多菌灵原药	≥97.5%	946.9	900	25kg/塑袋
2	吡虫啉原药	≥96%	1326.05	1270	25kg/塑袋
3	啶虫脒原药	≥97%	214	200	25kg/塑袋
4	噻嗪酮原药	≥95%	63.75	55	25kg/塑袋
5	异丙隆原药	≥92%	404.9	385	25kg/塑袋
6	敌草隆原药	≥95%	548.65	510	25kg/塑袋
7	甲基硫菌灵原药	≥95%	484.3	450	25kg/塑袋
8	三唑酮原药	≥95%	34.29	30	25kg/塑袋
9	烯啶虫胺原药	≥98%	120.6	125	25kg/塑袋
10	噻草酮原药	≥98%	140.6	130	25kg/塑袋
11	己唑醇原药	≥95%	9.9	9.5	25kg/塑袋
12	戊唑醇原药	≥95%	97.74	93	25kg/塑袋
13	噻虫嗪原药	≥95%	118.65	110	25kg/塑袋
14	嘧菌酯原药	≥95%	35.25	33	25kg/塑袋
15	啶硫磷原药	≥95%	127.5	120	25kg/塑袋
16	乙烯利原药	≥70%	1012.5	1000	200kg/桶装
17	草甘膦异丙胺盐原药	≥95%	1037.5	1000	25kg/塑袋
18	亚甲基亚萘磺酸钠 (NNO)	≥92%	72	70	分散剂, 25kg/塑袋
19	木质素磺酸钙	/	147.5	140.125	润滑剂, 25kg/塑袋
20	白炭黑 (SiO <sub>2</sub> )	≥99%	145	137.75	润滑剂, 25kg/塑袋
21	高岭土	≥95%	1878.45	1784.5275	填料, 25kg/塑袋
22	渗透剂 T	≥95%	44	40	顺丁烯二酸二仲辛酯磺酸钠, 50kg/桶装
23	OP-10	≥95%	44	4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200kg/桶装
24	十二烷基硫酸钠	≥92%	16.25	15	润湿剂, 25kg/塑袋
25	羧甲基纤维素	/	5	5	润湿剂, 25kg/塑袋
26	硫酸钠	≥98%	463.65	450	填料, 25kg/

					塑袋
27	乳化剂 2201	/	84	80	多种阴/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助剂, 25kg/桶装
28	乙二醇	98%	75	70	防冻剂, 25kg/桶装
29	黄原胶	/	6	6	增稠剂, 25kg/桶装
30	有机硅消泡剂	/	6	6	消泡剂, 25kg/桶装
31	聚氧乙烯醚和萘磺酸盐	/	497.1	472	乳化剂, 25kg/塑袋
32	苯甲酸钠	99%	1.62	1.6	防腐剂, 25kg/塑袋
33	150#溶剂油	/	776	740	溶剂, 200kg/桶装
34	水	/	4079.1	3870	填料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技改后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2140.53m <sup>2</sup> , 包材仓库 1018.87m <sup>2</sup> , 成品仓库 2253.26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运输能力	车运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吴中供水 8595.25t/a		+7295.25t/a	依托供水管网
	排水	1370t/a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吴中供电, 20000kwh/a		+16760kwh/a	依托吴中供电系统
	冷却	80t/h 冷却塔 2 座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绿化	4026.35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41 套布袋除尘器、10 套旋风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排气筒 2 根		/	22 套布袋除尘器、6 套旋风除尘器、20 套其他除尘器(关风机 10 台、负压吸尘管 10 台)、5 套水膜除尘、排气筒 2 根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木渎污水厂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应急	事故应急池 10m <sup>3</sup> 两个, 消防尾水池 450m <sup>3</sup> 一个		新增	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5m <sup>3</sup> 两个, 消防尾水池 450m <sup>3</sup> 一个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 50m <sup>2</sup>		新增	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 50m <sup>2</sup>

## 关于喷淋废液及混合性粉尘产生及回用的说明

1、粉尘的产生：投料、混合、放料、包装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2、混合性粉尘的产生及回用：

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直接回到相对应生产设施中，不对外排放。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即混合性粉尘，采用收集回用的方法处理。不同产品产生的粉尘回用到相对应的产品中，在投料时作为填充料使用。

3、喷淋废液的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后，经过水膜除尘，最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这里的水膜除尘会产生喷淋废液。

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喷淋废液，我公司将其作为农药悬浮剂生产的填充料使用。

2019年5月16日，对试生产以来重复循环使用的喷淋废液进行取样检测，试生产时期主要生产的产品有多菌灵、吡虫啉、甲基硫菌灵系列。检测结果如下：

检验日期	20190518	取样日期	20190516	
项目	单位	1# 水膜除尘水样	2# 水膜除尘水样	4# 水膜除尘水样
吡虫啉	mg/L	14.86	7.25	16.99
多菌灵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基硫菌灵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与本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相符，即本公司主要产品是吡虫啉系列。喷淋废液中的农药成分也是以吡虫啉为主，其他产量较小的农药成分均未检出。吡虫啉含量在 7.25-16.99ppm。

为确保喷淋废液的回收使用不对农药产品造成影响，本公司将在每次更换喷淋废液时，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的农药成分，回用到相对应的农药悬浮剂产品中。

在满负荷生产的条件下，预计全年喷淋废液的产生量有 1.4 吨。具体计算如下：5 套水膜除尘器，每套用水 100 公斤。1#、2#水膜除尘器，每季度更换一次，其他 3 套每半年更换一次。我公司悬浮剂生产规模为 3000 吨/年，按每批使用 100 公斤喷淋废液，只需生产 14 批悬浮剂就可以消化。悬浮剂生产每批为 8 吨。

因此收集的喷淋废液和混合性粉尘都回收使用，没有对外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我公司在喷淋废液回用过程中，将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检测、分类储存和按比例投加等相关工作，确保喷淋废液全部回用不外排。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 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测字第（B09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环建[2016]26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踏勘了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环评审批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具体为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悬浮种衣剂）3000 吨、乳油（微乳剂）1000 吨、水剂（可溶液剂、水乳剂）5000 吨、颗粒剂 1000 吨）。第一阶段建成并投产的为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苏 0063））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编号：HNP32071-A0847）许可生产的 9500 吨农药制剂（具体为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悬浮种衣剂）3000 吨、乳油（微乳剂）500 吨、

颗粒剂 1000 吨）。

工作时数：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25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获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5001500901）。201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予以批复（苏环建[2016]26 号）。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勘察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以此为依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10 日组织开展监测，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组要求完成整改后，于 2019 年 5 月修改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已申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91320506726576658P001P）、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苏 0063））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编号：HNP32071-A0847）。

本项目第一阶段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3027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9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有 6 台混合机、3 台流化床粉碎机、12 台自动包装机、22 台除尘设备捕集器、6 台旋风除尘器、5 台水膜除

尘器、10 台关风机、10 个负压吸尘管、4 台混合釜、3 台调制釜、9 台砂磨机、6 台冷冻机、2 台冷却塔、2 台冷却水箱、5 台空压机（螺杆式）、2 台全自动灌装机、2 台喷码机、1 台全自动直立式旋盖机、1 台理盖机、1 台缓冲转盘、1 台不干胶贴标机、2 台沸腾制粒干燥机、2 台制粒机-辊压式/喷雾、2 台槽形混合机、2 台振动筛、3 台真空上料机、3 台投料箱、1 台热收缩膜包装机、5 台离心式清水泵、3 台清水氟塑泵、4 个储气罐、9 台气动隔膜泵、1 个箱式变电站、1 辆叉车、1 个电子汽车衡、6 台电子天平、4 台离心通引风机、3 个水计量槽和 4 台管道水泵；检验设备主要为 2 台液相色谱仪、3 台电子分析天平、2 台离心沉淀器、1 台精密数显酸度计、2 台超声波振荡器、2 台超级恒温槽和 2 台烘箱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3-5 设备一览表)。本次验收不涉及电磁辐射。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批复（苏环建[2016]26 号）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发生如下变化：

（一）设备数量变化：辅助设备如冷却水箱、全自动直立式旋盖机、理盖机、缓冲转盘、不干胶贴标机、真空上料机、投料箱、热收缩膜包装机、离心式清水泵、清水氟塑泵、储气罐、气动隔膜泵、箱式变电站等增加若干；检验设备如数字熔点仪、激光粒度分布仪、自动分散进样系统、数显粘度仪、旋转蒸发器、标准分筛机、氢气发生器、自然密度堆积仪、磁力加热搅拌器、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低温稳定性实验仪、粉末安息角测试仪等增加若干，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3-5 设备一览表，不导致新增污染物。

（二）环保设施及产生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1、废气治理设施变化：环评中建设 4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设备

捕集器）、10 套旋风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实际因粉碎机、混合釜、调制釜等主要生产设备第一阶段未全部安装，同时为加强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故对除尘设备进行了调整，第一阶段实际建成 22 套布袋除尘器、6 套旋风除尘器、20 套其他除尘器（关风机 10 台、负压吸尘管 10 台）、5 套水膜除尘。根据监测结果，粉尘实际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核定范围内。

2、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物处置方式变化：环评中未明确水膜除尘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液处置方式，实际公司对喷淋废液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的农药成分，喷淋废液全部回用到相对应的农药悬浮剂产品中，不外排。

根据《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分析，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内雨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和雨污水接纳审批表）。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工序、粉碎工序、搅拌混合工序、包装工序等产生的工艺废气。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产品和颗粒剂产品对应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利用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粉剂车间排气筒(P1)排放；悬浮剂（悬浮种衣剂）和乳油（微乳剂）产品对应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利用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悬浮剂车间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水膜除尘装置用水循环回用，喷淋废液全部回用至对应的农药产品中。

第一阶段已建成 53 套除尘器（22 套布袋除尘器、6 套旋风除尘器、20 套其他除尘器(关风机 10 台、负压吸尘管 10 台)、5 套水膜除尘器）。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机械（流化床粉碎机、自动包装机、砂磨机、沸腾制粒干燥机及其他相关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乳油滤渣、各类沾染了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外包装材料、实验废液、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水膜除尘废液及废旧布袋（布袋除尘器）、职工生活垃圾。乳油滤渣、实验废液、各类沾染了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外包装材料和废旧布袋委托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已签订处置协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水膜除尘喷淋废液作为填料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本项目已建设 1 座 50 m<sup>3</sup> 危废仓库。

### （五）其他措施

#### 1、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17-038-L）；公司已对厂区内原料、产品的储存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建有 2 个 5m<sup>3</sup>

事故应急池、1 个 450 m<sup>3</sup> 消防尾水池，并已在雨、污水排放口安装切断装置。

## 2、在线监控设施

公司已在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悬浮种衣剂）、乳油（微乳剂）和颗粒剂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6~90%、80~83%、80~90%和 80~85%。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粉剂车间和悬浮剂车间排气筒配套水膜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23~33%和 19~30%。

### （二）废水

项目总排口所排放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氨氮日均浓度值均达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废气

项目排气筒所排放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四）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五）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乳油滤渣、实验废液、各类沾染了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外包装材料和废旧布袋委托危险固体废物严格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氨氮）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核定污染物年排放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布袋、喷淋液等，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喷淋废液检测、分类储存和按比例投加回用于产品的工作，确保喷淋废液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台账记录。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李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15263832	65104195510130716	
陈晓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706133020	2201X419XX12XX2XX5	
姚建	苏州润农植保科技	高工	1813199975	32050219810121152	
成大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590155	32028119890130853X	
王云	江苏宏发物产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973511	320583199202010674	
胡佳敏	...	经理	18662691211	320583199312113818	
沈俭涛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306203202	32050619630829001X	
吴真颖	..	办公室主任	137186505	320586198303152924	
朱艳菊	江苏国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50472070	222426199006191426	
王尔明	苏州润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2725518	320586198306243936	